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未央区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 会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未央区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细则（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联系人：陈萍 电话：029-81610585）

未央区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和加强我区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升审查质效，依法保障各类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省市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政策措施，指拟由区政府出台或者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

第三条 重大政策措施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同级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经审查违反审查标准的，不得出台。

第四条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原则，起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审查主体责任，明确内设审查机构和程序，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起草的政策措施开展初审，并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会审。多个部门联合起草的，由牵头起草部门负责初审。

第五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关于公竞争影响的意见。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

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经营者。

第六条 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起草单位应当将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应当在5个工作日以上。

第七条 对政策措施出台前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晓范围的，由起草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充分说明征求意见的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拟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明确说明适用的具体情形、政策依据，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的理由，以及政策措施的合理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

第九条 起草单位不得以征求行政机关意见、会签、集体审议等方式代替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也不得以上述方式代替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条 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作出明确初审结论（符合或者不符合审查标准），并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如实记载，内设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起草单位负责人分别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公平竞争审查表应当随文流转。未进行初审，不得申请会审。

第十一条 申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审，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一) 区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函件；
- (二) 申请会审函；
- (三) 公平竞争审查表；
- (四) 政策措施送审稿；
- (五) 政策措施起草说明，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及相关材料等；
- (六) 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审查标准”关联事项的制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
- (七) 包括但不限于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情况；
-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会审材料的，应当自接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关材料，逾期未补充完毕的，视为撤回会审申请。

第十三条 会审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 (一) 直接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送审稿提出会审意见；
- (二) 涉及多个部门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政策措施，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等意见，必要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参加会审；
- (三) 与起草单位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会审函件，应当对送审材

料的完备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组织会审，形成会审意见复函起草单位。会审原则上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对内容复杂或存在较大争议的，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经延期仍不能形成会审意见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及延长的合理期限。审核、补充送审材料，听取意见等的时间不计入会审时限。

第十五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应当对政策措施起草单位是否履行审查程序、是否征求意见、是否违反审查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评估有关政策措施对公平竞争的影响。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会审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完善，会审意见随出台的政策措施文稿一并存档备查。未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会审意见的，不得提交审议。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表（重大政策措施初审样表）
2. 关于申请公平竞争审查会审的函（参考模板）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 (可选)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 详细说明	(适用情形、理由和期限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内设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	
起草单位 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附件 2

*** (单位)关于申请对《*** (文件)》进行 公平竞争审查会审的函 (参考模板)

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 XXX 工作安排，我单位牵头起草了《XXX (文件)》，拟以区政府名义印发。起草过程中，我单位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自我审查，并征求了利害关系人(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形成初审结论。按照重大政策措施会审要求，现申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公平竞争审查会审。

附件： 1、XXX

2、XXX

.....

XX 单 位(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及电话：XXX)